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2022-034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派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公告事项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缴款(派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2/28	—	2022/2/28	2022/2/28

●差异化分红转送: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1月1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22-028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70,037,31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1,116,295.97元。

三、相关日期

项目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缴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8	—	2022/6/29	2022/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公司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未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向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无效发放处理: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李海强和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021年度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收购通知

(1)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0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不含)以下的,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适用20%的股息红利计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股票股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股利红利为0.16元(含税);待发放股票股利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每期股利计派应纳税所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其资金账户中扣缴并划转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后的法定申报期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扣缴。

(2)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股息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该笔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协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港股通”持有公司A股票的投资(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内地股票市场和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和交易由香港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派发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股息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该笔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协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2016年每股人民币 0.114元。
(4)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其取得的现金红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 公司实际发现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6 元 (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71-87774828, 57774827
邮箱: chen@conbapharm.com, wangyang@conbapharm.com
传真: 0571-87774722
通讯地址: 杭州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22层
邮政编码: 310052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债券代码:600111	债券简称:北方稀土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
关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暨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和2021年度执行及2022年度执行的议案》，自2022年12月1日起，公司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稀土）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约定稀土精矿交易价格为：稀土精矿，REO=51%，REO每增减1%，含钕稀土精矿交易价格相应增减2元/吨（干基），稀土精矿2022年交易总量不超过23万吨（干基），折价REO=50%，2022年此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税）。合同约定，每季度可以根据稀土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协商调整稀土精矿交易价格，如遇稀土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稀土精矿交易价格随之浮动。一个季度内稀土精矿产品品质价格稳定，稀土精矿交易价格不做调整。如遇稀土精矿交易价格波动，相应调整稀土精矿关联交易总金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北方稀土关于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暨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和2021年度执行及2022年度执行的议案》。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

浙江钺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诚昌科技，证券代码：001270，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6月20日、2022年6月21日、2022年6月22日）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6.56倍，并且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超过137.01%，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且已支付

支付费用19,291.3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09,408.67万元。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0157570_A02号”《验资报告》和“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0157570_A0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按照《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招股说明书》,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规模和募集资金净额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分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蓬莱19-3油田二期开发项目	52.50
2	蓬莱19-3油田二期开发项目	46.60
3	全厂加工400万吨/二期开发项目	22.60
4	蓬莱19-3油田城市开发项目	35.00
5	蓬莱19-3油田开发项目	36.00
6	蓬莱19-3油田开发项目	10.00

8	募集资金24-25年开发费用	1,000.00	1,000.00
9	补充流动资金	91.99	91.99
	合计		320.99

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首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2年4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6,701,126,407.5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人民币元)	截至2022年4月18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到位前 (人民币元)
1	圭亚那Purima油田开发项目	52.00	1,129,595,284.36
2	鹿花1-2号(二期)二次开发项目	60.00	871,655,440.37
3	圭亚那鹿花二期开发项目	22.00	2,299,167,647.67
4	鹿花1号油田三次开发项目	30.00	2,009,267,499.96
5	鹿花19-2#二次开发项目	10.00	6,701,661,932.95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2年1月-5月,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12,360,893.10元;其中:公司于2022年一季报中已披露金额为6,275,288.03元,现将具体情况列明如下: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区县	名称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元)	政策类别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密切相关
1	公司	鼓励创新	2022.01.18	172,994.53	法人研发投入【2021】39号	是
2	公司	2022年度三星奖企业奖励	2022.01.21	24,800.00	法人研发投入【2019】19号	是
3	公司	2020年度工业领域创新竞赛奖励	2022.01.21	68,520.00	市委办【2020】31号	是
4	公司	企业专利一等奖	2022.01.28	40,000.00		是
5	公司	入选国家知识产权人才	2022.01.28	378,000.00	【2021】第2019号	是
6	公司	2020年度知识产权大赛入围	2022.01.14	75,900.00	【2020】第120号	是
7	公司	重庆市知识产权大赛参赛奖励	2022.02.11	20,000.00	渝府办【2022】5号	是
8	公司	2021年知识产权公共产品应用竞赛	2022.01.18	200,000.00	【2021】第2021 129号	是
9	公司	开放创新大赛三等奖(项目应用)	2022.01.13	500,000.00	【2021】第2021 129号	是
10	公司	开放创新大赛三等奖(项目应用)	2022.01.15	2,100,000.00	【2021】第2021 129号	是
11	公司	《国际品牌竞争力》杂志、领军企业新品牌战略、万人计划	2022.04.15	3,400,000.00	渝府办【2022】23号	是
12	公司	重庆市工业竞争力大赛三等奖	2022.04.29	2,000,000.00	渝府办【2022】31号	是
13	公司	重庆市工业竞争力大赛三等奖	2022.06.11	600,000.00	渝府办【2022】31号	是
14	公司	2022年第一批工业科技领域创新人才培育	2022.06.26	300,000.00	渝府办【2022】31号	是
15	安微方菱	2021年合肥市技术创新大赛政府奖励补助资金	2022.11.16	3,000.00	【2021】第2021 135号	是
16	安微方菱	2021年合肥市技术创新大赛政府奖励补助资金	2022.11.21	65,000.00		是
17	安微方菱	2020年长丰县支持自主创新政策奖励补助资金	2022.2.25	11,000.00		是
18	安微方菱	2021年宿州市专利手缴费资助	2022.3.30	10,000.57		是
19	安微方菱	2021年合肥市专利海外资助项目资助补助资金	2022.4.11	3,000.00		是
20	安微方菱	2021年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2022.4.28	10,000.00		是
21	安微方菱	“揭榜挂帅”项目奖励资金	2022.5.9	1,200.00		是
22	博源恒祥	鼓励创新	2022.01.18	9,556.43	法人研发投入【2021】39号	是
23	博源恒祥	鼓励创新	2022.01.15	82,700.00	法人研发投入【2021】39号	是
24	博源恒祥	鼓励创新	2022.01.15	65,400.00	法人研发投入【2021】39号	是
25	博源恒祥	2020年度电费奖励(第一批)	2022.01.19	24,000.00		是
26	广西方菱	2021年广西专利资助资金	2022.1.31	5,700.00	【2021】第【2021】01号	是
27	方菱恒达	产品认定奖励	2022.1.31	100,000.00	【2021】第【2021】01号	是
28	方菱恒达	创新奖奖金	2022.2.28	90,000.00	【2021】第【2021】01号	是
29	方菱恒达	2021年第一批专利资助金(补发)	2022.1.31	10,740.00		是
30	方菱恒达	鼓励创新	2022.2.25	1,116.84	法人研发投入【2021】39号	是
31	方菱恒达	水平衡测试奖励	2023.1.25	15,000.00		是
32	方菱恒达	博源科技技术奖励金	2023.3.26	20,000.00	【2021】第【2021】01号	是
33	方菱恒达	博源科技技术奖励金	2023.3.26	9,900.00	【2021】第【2021】01号	是
34	方菱恒达	博源科技技术奖励金	2023.3.26	9,900.00	【2021】第【2021】01号	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安徽万安”）； 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盛隆隆业有限公司（简称“安徽盛隆”）；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万安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简称“广州万安”）；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安智联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简称“万安智联”）；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安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万安实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富奥万安制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简称“富奥万安”）；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万安智联”）；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博世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博世部件”）； 公司子公司天津路凯伯尔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简称“路凯伯尔”）。 资金全部到账，上述政府补助均具有可持续性。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补助 资金已全部到账，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资金使用。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7,114,900元计入递延收益，5,245,993.10元计入其他收益，最终的会计处理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资金的具体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公告编号:2022-044

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调磷矿主精矿交易价格的公告

(合同)暨磷矿主精矿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度执行及2022年度预计的价格》等公告文件。

近日,公司收到关联方股份发来《关于调整磷酸盐份及北磷主精矿主精矿交易价格的函件》,内容包括自2022年第二季度以来基于市场主要整磷土产品价格走势、按照其与合同约定的磷土精矿产定价机制,在综合考虑碳酸磷土市场价格、拟扣减碳酸磷土制造费用及行业平均利润,同时考虑加工率及磷土精矿品质等因素基础上,拟自2022年7月1日起,将磷土精矿交易价格调增为不含税931.89元/吨(干基,REO=50%),REO每增加1%,不含税价格调增783.76元/吨(干基),磷土精矿2022年交易总量不超过23万吨(干基,折REO=50%)。关联股份股份方因上述事项与公司重新签署《磷土精矿购销协议》。

因该股份股份方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调整磷土精矿交易价格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调整磷土精矿交易价格事宜需履行公司决策程序,请关注公司公告后续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易科技公 告编号: 2022-008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议确认,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拟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项事项有关筹划、洽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 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因此, 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做好信息

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上海油 公告编号：2022-01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涉及的发行费用）合计192,913,267.21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90,417,600.00元已从募集资金

总额中扣除,本次募集资金的其他发行费用为102,495,667.21元。截至2022年4月18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83,171,845.68元,上述由本公司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6月22日,公司2022年第六次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于安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6月22日出具了《关于中国海丰石油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安华明(2022)专字第60157570_A05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2年4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经安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 603050 证券简称: 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 2022-029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于2022年6月22日收到中国华能集团河北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 确认为河北省石家庄赵县县城乡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项目EPC总承包

项目一、项目名称:河北华电石家庄赵县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2. 招标方: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3. 招标机构: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4. 中标人名称: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 中标金额:17463.3900万元

6. 项目法人单位:华电福新石家庄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

二、招标方基本情况

1. 招标方: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3,700,000万元人民币

3. 公司法定代表人:温树刚

4.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5. 公司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生产、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资管理;进出口贸易;煤炭、页岩干灰投资、经营和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招标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为17463.3900万元（含税），上述预中标项目金额约占2021年度营业收入的1.89%。上述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中标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履行条款等相关内容均待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2、公司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东代码: 603085 证券简称: 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44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6月23日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明恒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忠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江明恒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将会议决议予以公告：

一、审议通过《年产5万吨12MW海上风电机电组用大型加工件生产项目》的“实施地点，增加投资额，并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3年12月”的议案，并于10万吨风电机电组生产项目“的实施地点，增加投资额”。上述募投项目新增投资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变。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表决通过：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恒润恒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20,000,000元，用于“年产5万吨12MW海上风电机电组用大型加工件生产项目”。

四、审议通过：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明恒恒润重工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2022年4月12日

江門市恒潤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的公告

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公司于2024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

④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取得广州市祝融街工业集中区金岗路5号、青祝园取得地块的规划，由地控市规划事务中心自行，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在无法找到取得地块的明确、客观规划的情况下，暂未有在地块及马地埔地块实施建设计划，并先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总投资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速度的议案》，同意调整16号机12MW炉及1号炉电炉炉内电熔加工炉产能项目的项目实施地点，增加投资总额，并补正原定投资使用状况的时间范围及2023年12月31日同意要项。年产10万吨高纯氯化亚砷项目的项目实施地点，增加投资总额，并补正原定投资使用状况的时间范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不变，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无需补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现将具体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市恒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73号）核准，公司向广州市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129,541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9.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3,656,750.48元，扣除发行费用1,069,516,147.47元（含中介机构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4,368,258.94元。2021年1月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证字〔2021〕第00101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鉴证报告》。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公司、广州市恒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化工”或“公司”）与广州市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投资”）均已将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年产10万吨高纯氯化亚砷项目”、“年产10万吨高纯三氯化砷项目”、“年产4,000套大型风动轴承生产项目”、“年产127MW炉及1号炉电炉炉内电熔加工炉产能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总投资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速度的具体情况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占地面积	单位
年产10万吨高纯氯化亚砷及1号炉电炉炉内电熔加工炉产能项目	恒顺投资	336,300.00平方米	362,000.00平方米
年产10万吨高纯三氯化砷项目	恒顺投资	1,158,000.00平方米	784,260.00平方米
年产4,000套大型风动轴承生产项目	恒顺投资	550,000.00平方米	537,202.46平方米
年产127MW炉及1号炉电炉炉内电熔加工炉产能项目	恒顺投资	1,158,000.00平方米	784,260.00平方米

本次和恒顺投资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总投资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速度的具体情况

(一) “年产6万吨12MW风电风机用电大型精工加工零件产能项目”新增实施地点与调整总投资、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年产6万吨12MW风电风机用电大型精工加工零件产能项目”实施的江阴市视达工业园区视路路南环境现有生产基地内变更为江阴市视达工业集中区施琅路的恒顺兴原有生产场地内。江阴市视达工业集中区金西路旁，靠近常州地铁公共汽车站，由于土地价格优惠，租赁期限长，租金低，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方便，近有铁路及公路及水运，公司新设备购置及安装费257.0万元，新增厂房设置费用1,016.30万元，新增土地费用1,209.82元，前期铺底流动资金124.87万元，项目总投资总额将由53,830.07万元增加至64,763.46万元，新增投资由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变。

总投资额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单位		
序号	具体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具体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厂房建设及装修	4,300.00	3,200.00	厂房建设及装修	11,242.95	3,20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44,830.00	33,00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	44,787.50	33,00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0	0.00	铺底流动资金	5,242.07	0.00
4				无形资产	2,065.36	0.00
5				土地费用	1,209.82	0.00
	合计	64,130.00	36,200.00		64,763.46	36,200.00

实施地点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旧项目实施地	原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年产6万吨12MW风电风机用电大型精工加工零件产能项目”扩募部分	江阴市视达工业园区视路路南环境现有生产基地内	江阴市视达工业集中区施琅路恒顺兴原有生产场地内	江阴市视达工业集中区施琅路恒顺兴原有生产场地内（江阴市视达工业园区视路路南环境现有生产基地内）

(二)“年产10万吨电炉深加工项目”实施地点、总投资额及内部投资结构明细情况

“年产10万吨电炉深加工项目”原计划于江門市杜桥镇工业集中区杜桥路、荷坑运河南侧的片区进行生产、内迁实施,现因变更至江門市杜桥镇工业集中区杜桥路、荷坑运河南侧的片区进行实施,由于该实施地位置,将影响“年产10万吨电炉深加工项目”前期新增基础设施费用,815.56万元,配套设施费用2,063.80万元,前期土地费用7,900.10万元,新增流动资金资金617.67万元,项目投资总额将由55,690.00万元增加至64,254.95万元,新增投资款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变。

总投资额变更明细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单位
序号	具体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具体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基础设施费	3,000.00	3,200.00	基础设施费	11,815.56	3,200.00
2	设备和建安费	3,000.00	31,250.00	设备和建安费	2,063.80	31,250.00
3	配套设施费	3,000.00	0.00	配套设施费	2,063.80	0.00
4	流动资金投入	2,000.00	0.00	流动资金投入	2,063.87	0.00
	土地费用			土地费用	1,790.10	
	合计	58,660.00	33,750.73	合计	64,254.95	33,750.73

实施地点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原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江门市杜桥镇工业集中区杜桥路、荷坑运河南侧的片区	江门市杜桥镇工业集中区杜桥路、荷坑运河南侧的片区	江门市杜桥镇工业集中区杜桥路、荷坑运河南侧的片区

四、本次拟调整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与总投资额的原因

公司2021年规划“年产5万吨12MW海水风电电机用大型精工锻件产能项目”及“年产10万吨电炉深加工项目”原定于江門市杜桥镇工业集中区杜桥路、荷坑运河南侧的片区进行生产、内迁实施,由于该实施地位置,将影响“年产10万吨电炉深加工项目”前期新增基础设施费用,815.56万元,配套设施费用2,063.80万元,前期土地费用7,900.10万元,新增流动资金资金617.67万元,项目投资总额将由55,690.00万元增加至64,254.95万元,新增投资款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变。

[illegible]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总投资额、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符合当前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将来发展计划作出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增加“年产万吨12MW高温风机和大型抽气压缩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增加投资额，并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状态的时间调至2023年12月；而变更“年产10万吨硫酸钾深加工项目”的实施地点，增加投资额。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二)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2日 14:00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三) 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出席会议的董事和授权人数		0
2.出席会议的股数和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4,3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22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穆建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
3. 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冯润旭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投本票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300.0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利润分配与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10,383,6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	------------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雪冰、杨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一) 监事会议意见：
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上市公司本次增资扩产分项目实施地，总投资额、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将来发展规划作出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综上，我们同意增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海电力集团用电增加加大”为募投项目实施地，增加投资额，并承诺本募投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3年12月；同意变更“年产10万吨硫酸深加工项目”的实施地点增加投资额。

(二)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上市公司本次增资扩产分项目实施地，总投资额、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将来发展规划作出的决定，没有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向，不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正常实施。因此，本次增资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实施地，总投资额、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通源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 603085 证券简称: 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43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0405)。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时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2,000.00万元，专项用于实施“年产4,000套L型风动输矿车生产改造项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全权负责上述借款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情况：赞成票，反对票0，弃权0。

具体内容：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146

江阴市恒润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润股份”）于2022年6月2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司提供相关实施保障措施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全资子公司江门市恒润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通”）提供借款20,000.00万元，专项用于“年产4、000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门市恒润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2739号）核准，恒润通公司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7,129.5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3.65元，扣除发行费用19,289.51元后（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4,365.79元。截至2012年10月8日，募集资金到账，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并出具了编号为《会师报字〔2012〕11027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江门市恒润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通”）已召开恒润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经召开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年产4、000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募集资金用于“年产4、000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项目”、“年产10万吨齿轮深加工项目”、“年产4、000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项目”、“年产10万吨齿轮深加工项目”，具体如下：

最后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4、000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项目	恒润通	647,645.00元	522,000.00元
年产10万吨齿轮深加工项目	恒润通	2,088,330.00元	1,737,200.00元
年产4、000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项目	恒润通	642,345.00元	337,200.00元
合计		2,438,320.00元	1,456,400.00元

注：“年产4、000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项目”和“年产10万吨齿轮深加工项目”

目已经董事会审议后对投资总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告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总投资额、内部投资安排及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1、借款背景:2022年,0.06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00万元)的“实施主体为子公司”的恒传动计划,基于该项目的建设需要,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恒传动提供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利率为3.43%,期限不超过3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可续借或提前偿还,本次借款仅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授权负责上述借款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四、借款对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门市恒传动科技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门市中港街道中港路67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齿轮及齿轮传动、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传动、变速箱销售;齿轮及齿轮传动、变速箱研发;齿轮及齿轮传动、变速箱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恒传动100%股权
恒传动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货币资金	454,615,484.42	417,308,415.96
应收账款	1,280,262,381.81	1,197,791,249.94
存货	275,613,180.61	297,314,862.02
合计	-	-
合计	-991,648.33	-2,625,635.98

五、本次借款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完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恒润股份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恒润股份借款期间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可持续性，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借款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提供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恒润股份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可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6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表决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上海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恒润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恒润恒通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基于项目业主主要的建设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审议和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恒润传动提供借款2,000.00万元,专项用于实施“年产4,000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恒润传动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关联项目业主主体建设需求,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按期投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规划。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恒润传动提供借款2,000.00万元,专项用于实施“年产4,000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润传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恒润传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2年03月23日